

(三)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

按照《商务评审表》要求内容自拟汇总表格式，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。



序号	开发商名称	项目/合同名称	项目所在地	服务起止日期	合同金额
1	德宏美好生活置业有限公司	华侨城德宏华荟府	云南	2020.09.15	70万
2	华润置地	华润置地	广州	2020.3.31	80万
3	雅居乐	雅居乐地产品牌	广州	2021.1.1	158万
4	中交	中交·凤鸣九章	长沙	2021.1.1	90万

2、华润置地

华润置地悦年华 品牌推广服务合同

第 1 页共 22 页



1、华侨城德宏华荟府

XYPP-202020

全案广告服务合同

甲方：德宏美好生活置业有限公司

纳税人类别：

地址：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

邮编：678400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广州熙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类别：一般纳税人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20号之一5楼自编E室

邮编：5100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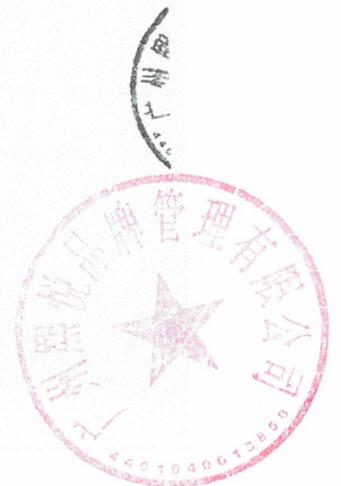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20-8768734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相关法律之规定，德宏美好生活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、广州熙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开发的德宏·华荟府项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广告策划及平面广告创作事宜达成本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华侨城德宏·华荟府

第二条：项目委托事宜要略



(一) 服务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整合服务，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；

(二) 特别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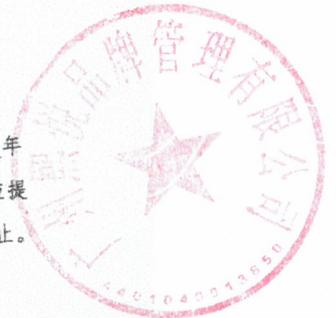
1、乙方的广告策划工作仅为甲方提供策略创意方案；乙方的平面广告创作工作仅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方案。策略创意方案和广告设计方案的落地执行需要第三方单位完成的，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由甲方全额支付，与乙方无关。

2、第三方单位及服务所需花费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执行发布类费用：项目媒体广告发布费，户外广告发布费，宣传资料印刷制作费，沙盘模型制作费，客户公关活动执行费，三维动画及影视广告的拍摄制作费，销售现场及样板区的包装制作装修费，参与房展会及行销的所有费用等。

3、乙方的平面广告创作中需要甲方提供完成的创作素材，如项目素材不足，乙方向甲方建议进行素材的补充。如甲方同意进行相关素材的补充，则其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支付，与乙方无关。其包括但不限于：原创图片的相关费用（明星、演员或平面模特聘请费、导演及摄影师费用、拍摄费用等）、效果图意境图的相关费用（效果图的制作费、意境图的租图费等）、菲林片及打样制作、平面广告的胶片输出、打样、试色、修图、扫描、除中文以外的任何语言翻译、绘画、购买物料、印刷等；未经甲方同意补充的素材，由乙方自行支付相关费用。

第三条：服务期限

双方约定，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，服务期限为 12 月。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服务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，合同即告终止。



律责任外，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。
情节严重的，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，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7.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德宏美好生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荣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三、 投诉及举报管理

1. 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：

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，邮箱：
lianjie@crland.com.cn，电话：0755-22191515。

2. 乙方投诉及举报管理：

乙方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：
熙悦品牌行政部
邮箱：1696431@qq.com
电话：186 6480 6001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张

日期：



3、雅居乐地产品牌

XYP-202008

广告代理合同

合同编号: 广居乐地2020年11月
第249号

甲方: 雅居乐共享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州熙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雅居乐地产集团品牌 (以下简称项目) 广告策划、广告创意及相关广告推广服务事宜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从 2020年1月1日 起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, 为期 12 个月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

活动执行、专业调研、摄影等需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项目。第三方费用具体指乙方无法独立完成, 乙方先报甲方依规定批准并经甲方依规定书面确认后, 借助第三方资源完成后发生的成本费用, 第三方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:

- (1) 导演、摄影师、项目形象代言人、广告模特、音乐制作、除中文以外的任何语言翻译费用以及报酬;
- (2) 菲林制作费、菲林打样费、印刷费;
- (3) 制作费: 展厅、展位设计制作 (展厅、展位所需要的宣传类物料设计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)、导视系统、VI 系统的制作、平面广告、电视广告制作;
- (4) 购买物料费;
- (5) 电台广告录制、投放费;

1

律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(二)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对应的
主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；违约、违法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、纪检、监察、检察机关立案调
查的，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
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双方约定：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。违约情况发生时，由双方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
检查，提出在本协议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，
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经济（合作）业务关系的中止、变更或解
除，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充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一致
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。

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雅居乐共享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承办人（签字）：

通信地址：

监督单位：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3 日



邮政编码：

监督电话：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广州照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承办人（签字）：

通信地址：

监督单位：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 日



邮政编码：

监督电话：

4、中交·凤鸣九章

中交·凤鸣九章
2021 年广告设计推广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：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州熙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长沙城市公司-长沙市[2020]望城区 019 号地块-营销及客服
类-20-12-0001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



- 4.4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四（工作任务单）向乙方下达工作要求，乙方需要按时间、按质量要求完成并提交甲方。甲方根据附件五（月度考评表），对乙方月度工作成果进行考核，如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，则扣减当月乙方服务费2000元。
- 4.5、印刷类宣传品广告设计由乙方提供电子版或打印稿一份，展板、工地围墙、标志、小型VI等提供设计方案的电子稿；经甲方确认后提供电子文件，电视、广播广告提供图案和文字脚本；乙方将委托项目的工作成果刻录光碟提交甲方留存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

- 5.1、乙方对完全由乙方自行独创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（该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、原创性，不得抄袭），乙方自该作品完成并交付甲方后，甲方亦将涉及该作品的费用支付完毕后，与该作品有关的著作权，除署名权外，所有权利均由甲方所有。
- 5.2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项目的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作品享有专有使用的权利。
- 5.3、甲方因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（包括平面图案、文字、标识、推广主题词、广告语、动画宣传片等）而构成对第三方侵权时，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服务期限

6.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0个月，
具体服务时间如下：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。

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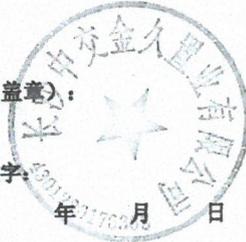
- 7.1、本合同增值税含税总价为：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（¥：850000元，含税），含6%税点，不含税金额为801886.79元，税费为48113.21元。（服务月费为¥：85000元/月）。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费、宣传费、推广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保险、税费等。
- 7.2、甲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采取月度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，每月20日前甲方应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。按合同约定下个月需付款的，乙方须在当月25日前按甲方要求提供下个月付款计划；如乙方未及时按要求提供，甲方有权在下一个付款日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7.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6%），且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应付款流程、结算流程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责任；尾款则按照甲方尾款结算流程上报结算表。开具的发票须合法合规且满足项目所在地税局要求，开具发票时须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具体的项目名称，项目地址。如发票不符合要求，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发票符合要求，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责任。



本页合同无正文内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

年 月 日

户名：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

开户账号：4305 0175 3636 0000 050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30112MA4RQRP38M

联系电话：0731-84627771

邮寄地址：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黄金西路 555 号金山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二楼 215 室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

年 月 日

户名：广州熙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

开户账号：662659629853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4056580497X

联系电话：020-87687343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太和岗路 18 号如意大楼 4 楼

